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羅瑋妮
電話：02 7736-5600
電子信箱：wnlo@mail.moe.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14260189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辦理「2025 ART TAIPEI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之「藝術教育日」計畫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114年6月30日（114）畫協字第25號函辦理。
- 二、旨揭博覽會訂於114年10月24日至27日假臺北世貿一館舉行，並於10月27日辦理藝術教育日活動。
- 三、上開藝術教育日開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團體報名參觀，並由該協會安排行前教育課程及現場導覽，為鼓勵各級學校踴躍參與以促進學生美感體驗，本部將補助相關經費，規劃如下：
 - （一）實施對象：普通班學生及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國小五-六年級及國高中），每校限額60名。
 - （二）提供優惠票券500張，以一般學校、設有藝才班學校及偏遠學校均分為原則，並得視實際登記情形勻配。
 - （三）優惠票券每張新臺幣（以下同）450元，學生僅需自付100元，該協會贊助150元，200元差額由本部補助。
 - （四）單趟往返遊覽車資及保險費由本部補助。
 - （五）如另有膳費及住宿費等衍生費用，得由申請單位編列並於自籌款額度內支應。



- 四、旨揭博覽會內容建議以國民小學高年級以上學生參觀為原則，如學齡未達者得由主辦單位列為備取；另請學校預先參考官網內容(<https://2025.art-taipei.com/taipei/tw/>)，並評估能有效結合學生學習後再行報名。
- 五、為確實控管票券分配情形，請有意願報名之學校須先電洽該協會確認餘額並預先登記，再以線上填寫表單方式報名([https:// docs. google. com/ forms/ d/ e/ 1FAIpQLSdM40kLY7Yjan8YMV s4DB9JDg3VIX0BV4Bi5x1LKM1YmG7ymg/viewform](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dM40kLY7Yjan8YMV s4DB9JDg3VIX0BV4Bi5x1LKM1YmG7ymg/viewform))。
- 六、經費補助相關事宜，將於報名登記完妥後另函通知各縣市政府及國私立學校辦理經費申請，其中縣市政府轄屬學校由地方教育主管機關統整後報部辦理，並應依財力級次自籌配合款，其餘國私立學校則逕由本部協助辦理。
- 七、如有相關事宜請逕洽該協會聯絡人黃小姐，電話：02-2742-3968分機21，電子信箱：siaoti@art-taipeu.com。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私立國民中學、各私立國民小學、各私立高級中學、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